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皖水保函〔2015〕171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

验 收 单 位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5〕171号”，2015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为2015年3月，完工日期：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洋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维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在宣城市郎溪县主持召开了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十字经济开发区经都产业园内，建设规模为1台130t/h生物质锅炉+1套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生物质燃料耗量约为863.28t/d，年消耗生物质燃料约25.179万t（设备年利用小时数按7000小时计算）。项目由厂区和进厂道路区组成，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在厂区内。工程总投资2.89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约0.77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4年12月，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

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2015年1月17日,安徽省水利厅在合肥组织召开了《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并形成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编制完成《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5年2月,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保函〔2015〕171号”对《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水土保持没有做专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应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并进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篇章,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内容。本项目不涉及变更。

###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调查、监测等资料,安徽维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大量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于2019年9月接受委托编制完成《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本项目建设情况,采取的监测方法可行,采用的监测资料可靠,监测时段基本满足数据采集要求,工程施工期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8%,土壤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8.0%,林草植被恢复率99.8%,林草覆盖率17.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维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了《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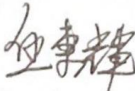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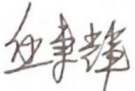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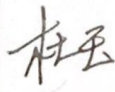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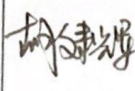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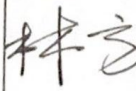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生物质焚烧炉灰渣应综合利用，严禁造成水土流失。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熊东辉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建设单位
成员	熊东辉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建设单位
	杨林海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杜玉	安徽维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永勤	安徽维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郭敬怀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宪福	湖南沅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胡建辉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林方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